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葉澐珊即葉蓓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葉蓓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28年07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475,3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1,769元為本金；13,49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
01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葉蓓珊於民國112年10月1
02 9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
03 至民國128年07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4 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5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6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7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8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9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199,787元正未給
10 付，其中194,025元為本金；5,66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11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2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13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4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5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6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1 附表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707號
23 利息：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1769 元	葉蓓珊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94025 元	葉蓓珊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